

HT202607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桂苑 1-2 栋屋檐加装钢  
丝网工程

委托人: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桂苑 1-2 栋屋檐加装钢丝网工程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3、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计划）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提交：咨询人应于合同签订且委托人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后续配合委托人本项目造价方面咨询工作。

七、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委托人付清合同款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咨询人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委托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询人：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容好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账 号：80020000019908172

电 话：13528243409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的单方过失、故意造成的委托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需事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1.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1.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1.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1.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 6 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1.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B** 类咨询业务：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委托任务及资料齐全后 7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报告。如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扣减该项服务费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委托人有权取消该宗委托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全部款项，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履行本协议吸纳关系咨询人义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项目成果报告因错项、漏项等服务方主观原因造成误差率超过 8%（含 8%）的，扣减 10% 服务金额。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以及额外服务酬金：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20007615627612603200206）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最低收费和中标下浮率30%下浮计算服务费（即2000元×（1-30%中标下浮率）=1400元）计取，咨询费暂定为1400.00元，本服务项目最高金额不超过1400.00元。

本项目合同服务酬金暂按人民币14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且最高金额不超过1400.00元。咨询人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后，向委托人申请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咨询人申请委托人付款前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定稿报告及发票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结算并申请财政拨付服务费。由于委托人资金全部是由财政支出，咨询人确认，委托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申请拨款，即视为按期支付。咨询人不得以实际到账的时间主张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报告应该专业、客观，因咨询人主观原因发生错算、漏算等引起造价偏差超过8%（含8%），委托人有权扣罚2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
- （二）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090897

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桂苑 1-2 栋屋檐加装钢丝网工程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6156276126032002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次服务时限由“结果公示完成后”至“服务完成”。中选服务机构需在中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天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 号文)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100万元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估算价      | 0.13%  | 0.11%     | 0.09%      | 0.07%       | 0.05%      | 0.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概算价      | 0.20%  | 0.18%     | 0.16%      | 0.13%       | 0.12%      | 0.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0.30%  | 0.25%     | 0.24%      | 0.22%       | 0.20%      | 0.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计价法    | 0.18%  | 0.16%     | 0.14%      | 0.12%       | 0.09%      | 0.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工程造价     | 0.35%  | 0.3%      | 0.28%      | 0.27%       | 0.24%      | 0.20%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1) 基本收费 | 0.45%  | 0.40%     | 0.35%      | 0.33%       | 0.30%      | 0.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2) 效益收费 | 0.28%  | 0.25%     | 0.22%      | 0.16%       | 0.13%      | 0.10%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概算价      | 1.20%  | 1.10%     | 1.00%      | 0.90%       | 0.80%      | 0.70%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br>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鉴证标的额    | 1.20%  | 1.00%     | 0.80%      | 0.70%       | 0.60%      | 0.50%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br>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 4%收取，<br>1000 万元以上按 5%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按实际制筋使用量 | 12 元/吨   |           |            |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时；注册造价师或<br>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br>100 元/人·工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时 |           |            |             |            |       |                              |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

